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呈交的第二次報告所表的結論意見發表意見)

2007年2月9日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的家庭暴力情況有4個主要關注點：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3.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及
4.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香港警就家暴提供的數未字	2003	2004	2005
警方處理的家暴報案數字	2,401	2,289	2,628
被拘捕的人數	725	806	1,159
被檢控的人數 (牽濺謀殺、誤殺、傷人或嚴重毆打的家暴案件數字)	135 (643)	189 (691)	234 (979)
被定罪的人數	88	106	118
被判處監禁刑期 1-6 年的人數 (牽涉謀殺和誤殺家暴案件數字)	8 (7)	6 (9)	1 (6)

在 2006 年，警方雖然實施了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到現場督導調查，但是本會仍接觸到一些個案在此措施下得到不合理的對待。

個案一，有一位新來港婦女初到港後被丈夫遺棄，突然有一天丈夫回來用鋼支撬門及打了她一頓，到場警員希望簡單了事，沒有為婦女詳細記錄口供，亦不當家暴處理。當婦女因為身體不適要送院檢查而第二次報警，警員怕婦女到醫院說出受傷的原由而知道他沒有盡職調查，於是要求婦女說傷勢是自己做成的。(詳情請看本會 2006 年 9 月 20 日呈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個案二，在本年一月份一位婦女被丈夫打至鼻骨爆裂，因怕生命受到威脅而推開丈夫，才令她有機會逃入廁所報警。可是警方到場時只安排她到醫院檢查，卻沒有轉介她到底護中心，亦只簡單用隨身的筆記簿記錄事件，並警戒她弄傷了丈夫，她有可能被檢控，卻沒有為她錄一份詳細的口錄。因為她被要求按時會警署報到，害怕自己真的會被檢控，而令她不想再追究被丈夫打的事情。

根據是次政府的文件指警方在 2006 年截至 9 月份有 1,219 宗有關家庭暴力的罪案舉報，但是在 2007 年 1 月，警方卻公佈去年有 4,700 多宗案件。不明白為可只差 3 個月會多出二千多宗個案。若有 4,700 多宗個案不知警方的檢控率在新措施下增加了多少？在判刑方面，本會有個案差點被丈夫用刀殺掉，法庭卻只判丈夫入獄三個月。企圖謀殺的案件只得如此輕判，由此可見現時判刑過輕，政府的改善似乎只是擺出姿態，而並未真正重視家庭暴力的嚴重性。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1. 為前警員定下處理家暴的清單和違反指引的後果；
2. 全面檢討現行處理家暴案件的拘捕、檢控、定罪和判刑的準則和要求，實施加強舉報、拘捕和檢控的措施；
3. 成立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工作隊。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家庭暴力法例用了二十多年，政府對於嚴重慘劇一再發生，政府才開始為修例向立法會諮詢，進度極為緩慢，而當中亦只作小修小補，保障不夠全面，而無法保障家暴受害人。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發表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草擬要在本年 6 月方能上立法會。在場眾多議員的立場與很多民間團體的意見一樣，認為修訂的內容過於狹隘，堅持不將長者及同性同居者列入保障範圍。他否定的理由亦不合情理，其一，他指出長者較依賴家庭照顧，不應立法將長者和家庭分割。其二，配偶間沒有血緣關係，但父母與子女間則有。可是正因為長者在家庭上處於依賴的角色，反而更加需要加強對他們的保障。此外亦不應單以血緣關係盲目維繫『一家人』的關係，難道虐兒個案牽涉血緣而不對施虐者起訴嗎？故此，政府立法非方向一致，不論配偶、長者、兒童或同性同居者都應納入保障範圍。因為這是家庭暴力條例，不是虐偶條例，這個重點是政府所忽略的。

此外，有關家庭暴力的纏繞行為，社署署長表示立法不應只保障一少撮人，約設立纏繞法應是全民保障的。社會對於纏繞行為立法意見不一，特別是傳媒採訪自由方面，對此反對強烈。就我們的處理個案的經驗中，家暴受害人在離婚後仍會受前配偶跟蹤、電話騷擾等，特別在探視權方面，由於沒有法律保障，受害人始終無法安穩生活。

隨了法律保障不足外，法庭排期時間過長，亦會影響受害人上庭作證的意願。根據英國的經驗，若等候上庭的時間超過一個月，受害人出庭的意欲會消滅。就正好反映出警方常指受害人五時花、六時變，臨上庭前改變初衷，令他們浪費警力。若能成立家暴法庭，則令家暴案件的檢控率提升，及能同一時間處理離婚等問題，免卻受害人奔走於不同法庭，節省搜集資料的時間，並清楚家暴嚴重情況，作出合適的撫養權及探視權的安排。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1. 全面檢討現行與家暴有關的法例；
2. 加強受害人在民事、刑事以至家事法方面的保障，如擴闊家庭成員和暴力的定

義、增加禁制令/保護令的類別、簡化有關申請的程序等；

3. 設立家暴法庭，免卻受害人奔走於不同法庭，減低案件的延遲和省減支出。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

執法方面本會會有個案被丈夫打至頭破血流，因保命自衛而推開丈夫，令他手指輕微擦傷，卻使夫婦二人都被檢控，最後警察還教那受害人若被打時，第一要閃避，第二不要還手。如此的處理手法完全沒有考慮婦女在家庭中受虐的危險性及弱勢，既不人道，又欠缺婦女角度。

社會服務方面，在綜援酌情權及申請有條件租約執行上，受害人常受到不合理的對待。2004年1月1日開始，受新人口政策影響令來港不足七年的人士不能申請綜援，故此受害人常因為居港期不足問題申請不到綜援。前線工作員會叫她返原居地或問親友借錢，沒有落實履行酌情權。更甚者要求受害人為生活留家啞忍，維繫家庭完整。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1. 為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人員培訓上，應加入婦角度理解受害人的處境。
2. 此外可邀請由受害人組成的民間團體以親身經歷及工作經驗為前線人員培訓。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政府回應已撥款超過 13.3 億港元打擊家暴。事實上，處理家暴並非福利的單一問題，而是牽涉跨專業的，當中還包括司法、執法、醫療、教育、房屋等問題。若家暴問題處理得不好，容易釀成慘劇，政府便要投放更多的資源善後。根據本年一月份，警方最新公報 2006 年家暴的數字有 4,704 宗，若政府落實這樣的跨專業支援，開支是否足夠呢？還是政府只將所有家庭服務的開支計算在內便當作支援家庭暴力呢？希望政府能公開這份開支的項目，讓市民清晰知道是否用得其所。因為隨著家暴問題日益嚴重，支援服務的配套不足，出現脫軌的情況。就如警方與社署的合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分工、庇護中心的宿位不足而未能配合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期等，令服務不能承接。

■ 警方與社署的合作

警方自制訂轉介緊服務評估表後，本會曾陪同受害人到警署錄口供。有警員表示曾兩次轉介受害人到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結果個案都不成功，原因是這個婦女已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警員亦表示不明白為何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卻又不肯跟家暴個案。社署經常強調增加至 8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家暴，沒有人手不足的問題。可是又同時承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處理家暴個案，究竟這個問題是源於資源不足？還是分工不清呢？這個問題若不弄清，會使其他合作部門感到不知所措，繼而令受害人『拍錯門』。

■ 庇護中心

現時香港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由於求助個案不斷增加，根據 2001 年的家庭暴力統計數字，求助個案有 2,433 宗，但 2002 年已達到 3,034 宗，而 2005 年有 3,598 宗。

根據恬寧居 2005 年的統計共服務了 239 位婦女，而和諧之家共服務了 263 位，這數字顯示，一間庇護中心每年平均只可服務二百多個個案。4 間庇護中心只可服務約 1,000 人，即只能處理少於現時 1/3 的人數。

■ 有條件租約計劃

根據現時的房屋政策，被虐婦女可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解決長遠的住屋需要，若按現時庇護中心最長的住宿期三個月，本可配合婦女在辦理離婚時申請有條件租約，讓婦女及子女的居住無後顧之憂。實際情況是宿舍一般在婦女入住兩星期內要求婦女遷出，外出租屋住，以至她們無法享用《有條件租約計劃》。過往每年平均有三千多宗的家庭暴力，卻只有二至三百多宗的個案成功申請有條件租約，支援政策形同虛設，而使受害人在租屋的過程飽受困難及恐懼，同時亦等於推使受害人回到施虐者身邊。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1. 清晰交代每年財政預算中，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項目支出
2. 增加一間庇護中心，以應付宿位不足的情況

總結我們的訴求：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 1.1 為前警員定下處理家暴的清單和違反指引的後果
- 1.2 全面檢討現行處理家暴案件的拘捕、檢控、定罪和判刑的準則和要求，實施加強舉報、拘捕和檢控的措施
- 1.3 成立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工作隊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 2.1 全面檢討現行與家暴有關的法例
- 2.2 加強受害人在民事、刑事以至家事法方面的保障，如擴闊家庭成員和暴力的定義、增加禁制令/保護令的類別、簡化有關申請的程序等
- 2.3 設立家暴法庭，免卻受害人奔走於不同法庭，減低案件的延遲和省減支出

3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

- 3.1 為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人員培訓上，應加入婦角度理解受害人的處境
- 3.2 此外可邀請由受害人組成的民間團體以親身經歷及工作經驗為前線人員培訓

4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 4.1 清晰交代每年財政預算中，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項目支出
- 4.2 增加一間庇護中心，以應付宿位不足的情況